

执行攻坚“兑民利” 结对帮扶“纾民困”

包头讯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创新了一系列立足实际、服务群众的有力举措,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有力地推动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密切联系群众,靶向施策力补服务短板。昆区法院强化宗旨意识,坚持“开门搞整顿”,通过多层次多领域征求意见建议,梳理、摸清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瞄准群众的“急难愁盼”,制定“实事”项目责任清单,对照任务清单逐项抓好落实,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切。

苗木死亡引发纠纷 两年积案当庭化解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齐德春) 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北郊法庭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近日,该庭室成功调解一起两年多未结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原告刘某某从事大棚种植,2018年春,经由被告内蒙古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土质进行测试后给出了增强土质的配方,原告从该公司购进了“土壤修复激活素”和“测土肥”,施用到栽种的樱桃树和蓝莓苗上,结果导致樱桃苗木全部死亡,蓝莓苗生长缓慢,双方就赔偿问题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将被告告上法庭。在诉讼过程中,确定的黑龙江一家农业技术公司鉴定结论为被检物的质量与使用方法对造成樱桃死亡和蓝莓缓慢生长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的经济损失为10万余元。法官图布新通过细致工作,最终使双方达成协议,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88000元,并且,当庭转账给付。

司法为民办实事 电话调解化纷争

薛家湾讯 及时妥善解决纠纷就是司法为民、高效便民、维权利民最好的体现,而庭前调解正是实现着这种价值。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民二庭针对不同案件的特殊性,创造性地通过电话方式调解结案,真正实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

近日,民二庭收到一起当事人诉准旗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案件。法官李晓东阅卷得知起诉人为外地人,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省起诉人的时间、人力、财力,考虑到本案事实清楚,双方无较大争议,于是,通过电话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不断为双方分析利弊关系,搭建起一个沟通的桥梁。最终,在李晓东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按照约定时间准时来到准格尔旗法院履行全部购房本金及部分违约金,原告当即提交撤诉申请。至此,这个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得以圆满解决。

案件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以电话调解的方式圆满解决,这是原被告双方没有想到的,双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工作及法官的工作态度和方式表示非常满意和认可。

(马海强 郝雪芳)

督导专项整治工作 保护草原林地资源

阿尔山讯 近日,自治区督导组来到兴安盟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对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详细了解阿尔山法院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督导组指出,要不折不扣地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逐条逐项明确排查任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现场核查上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要做到“一事一案一档”,专人负责、专柜保管,把基础工作做扎实,把关键环节抓到位。(张冬)

解决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手不软劲不松。昆区法院紧盯“顽瘴痼疾”,“真刀真枪”解决突出问题,执法司法为民的实效进一步显现,截至目前,共受理案件8650件,结案3984件,收案及结案数均居基层法院首位。

办好民生实事,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通过一系列实招,将一项项列有“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问题清单”,逐一变成“服务清单”,最终变成“满意清单”,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持续执行攻坚“兑民利”,落实为民办实事承诺。优化营商环境“助民企”,帮助企业完善

相关制度,为企业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深化以案释法“人民心”,把法律服务送到“家门口”,提高了群众依法诉讼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坚持结对帮扶“纾民困”,主动认领民生实事,全院干警踊跃捐款全力支持帮扶工作。

昆区法院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推手,把教育整顿成果体现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实际成效上,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韩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化解期限,坚决做到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出现一起化解一起。积极采取“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严格把握审判执行各流程节点,缩短立案、审判、移送案件、执行等耗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全面转变工作作风,加大对营商环境建设中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问责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李娇)

呼市新城区法院成立村级诉讼服务站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整改推进会。

会议强调,全市两级法院党组要主动扛起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振兴发展的主体责任,推动审判执行工作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度融合。要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把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要求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提升整体工作水平。要坚持以“减负”为目标,严格案件

层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始终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切实将诉讼服务站打造成群众依靠、群众信赖、群众拥护的“百姓之家”。

下一步,新城区法院将持续探索有效措施,加快完善诉讼服务站各项功能设施,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美丽和谐乡村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萨茹拉)

现场发放执行案款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城关讯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常某系列劳务合同纠纷案中,不断加大对被执行入履约的敦促和监督力度,终于在近期将所涉12件案件的执行案款共计27600元全部执行到位。

考虑到正值农忙时节,为了给申请人减

少交通以及误工方面产生的损失,执行干警前往和林县巧什营乡忽通图村,现场为申请人发放了执行案款。近年来,和林法院把涉民生案件的执行摆在重要位置,坚决依法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麦拉松)

送法进校园

呼和浩特讯 为在校园中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氛围,扎实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是党员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计划,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杨阳一行,走进土默特左旗第一职业中学,为200余名学生作了专题讲座。

杨阳结合真实、生动的案例,以通俗易懂

普法护成长

的语言,就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特征作了详细讲解,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年龄阶段的特点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动机与原因,以及在实施违法犯罪时的冲动、无知和造成的严重后果。这堂法治课引起同学们广泛关注,使同学们明白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对健康成长的重要性,让法治意识在同学们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宋艳茹)

托县法院举行少年法庭揭牌仪式

双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举行了少年法庭揭牌仪式。该院副院长李建军介绍了少年法庭相关情况以及案件受理范围。

该院院长付庆生要求,要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把法庭教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与关工委、共青团、妇联、学校等

部门加强联系和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安定。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把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学习先进典型,努力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且善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少年审判队伍。(刘琦)

“四项活动”发力 践行为民初心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以提供“贴心、周到”的法律服务为目标,推出“四项活动”践行司法行政为民服务“初心”,通过开展“十七项行动”,赢得人民群众“民心”,解决老百姓生活中的困难,提升百姓的幸福感、满足感。

大力开展“法治护企”系列活动

充分聆听企业呼声,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类法律问题,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该局优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突出综合性、专业性,推动公证处、人民调解组织实体化入驻,深入推进“企业法治体检”行动。组建公证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民营企业法治宣传,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深入推进“企业纠纷大调解”行动。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构建涉企纠纷调解大格局。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营造尊企重企浓厚氛围。深入推进“复议效率提升”行动。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在保证办案质量前提下,尽量缩短办案期限。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提升”行动。大力开展“行政执法提升年”活动,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大力开展“法治惠民”系列活动

遇“事”不躲,面“难”不惧,有“责”不推。该局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百姓的意见建议,针对百姓反应的问题和建议,专人记录,形成清单,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深入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行动。及时修改和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政策,切实保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行动。加强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创建,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加大法律援助的力度,主动服务欠薪维权农民工,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群体。深入推进“特殊人群关爱”行动。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帮困扶助工作。深入推进“法律志愿服务”行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为民服务意识。深入推进“公证惠民便民”行动。提升公证法律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律师进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打破时间和地域的壁垒,推行“不见面”远程法律服务模式,增强全区域受理服务水平。

大力开展“春风送法”系列活动

为满足白云矿区所有百姓对法律的需求,该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深入了解百姓需求,开展“点对点”精准普法,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等“春风送法”系列活动。开展打击电信诈骗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提升老百姓的法治观念。创新宣传载体,成立白云矿区司法局法律帮帮团、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塔群。

大力开展“社区走访”系列活动

以社区为单位,深入开展“走一线,找问题,寻对策”社区走访行动。组织局党员开展社区走访活动,了解民情民生民意,解决群众最迫切、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推动工作作风转变。规范“法律明白人”“普法带头人”培养管理工作,引领带动广大群众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习惯和行动自觉,为建设法治白云夯实基础。开展“枫桥式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创建活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联动联动的“大调解”格局,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肖明)